**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上级核定我县补助收入333896万元，其中:

1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323042万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收入851万元，体制补助5427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3596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8484万元，结算补助2441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补助收入1938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967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61109万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0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922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2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532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9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443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35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7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295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03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59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6万元，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69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178万元，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323万元，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3515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003万元。

2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1686万元：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686万元。

3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万元。